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文件
（适用于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

2020 年版 总第 4 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3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标准.....	5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程序与方法.....	10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学校工作指南.....	17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专家工作指南.....	21
附件 1 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申请书.....	26
附件 2 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	33
附件 3 自评报告审阅表.....	55
附件 4 自评报告审阅结果汇总表.....	57
附件 5 考查工作日程表.....	58
附件 6 评估考查现场核查表.....	60
附件 7 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现场考查报告.....	62
附件 8 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教学质量督查报告.....	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 专业评估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开展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工作（以下简称“专业评估”），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

第二条 评估委员会的宗旨是加强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对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保证和提高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教育质量，使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毕业生符合申请参加相关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考试的教育标准要求，并与有关专业的国际教育标准相衔接及在国际上相互承认学历创造条件。评估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评价受评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工程管理类专业教育的发展。

第三条 评估委员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权的组织实施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工作的专家机构，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教育部的指导，并与教育部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及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管理机构协同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由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有关行业协会（学）会以及相关专业执业资格管理机构协商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聘任。

第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一般由 33 至 37 名成员组成，其中来自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人员 1 至 2 名，行业协会（学）会人员 2 至 3 名，教育界专家 15 至 16 名，业界专家 15 至 16 名。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 至 4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负责评估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第七条 评估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评估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秘书长主持处理秘书处日常事务。

第八条 评估委员会最终决策权归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九条 评估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委员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按本章程第四条进行调整。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评估委员会以外的教育界专家、业界专家参加考查等专业评估活动，对专业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咨询等，也可邀请国外专家观摩

专业评估活动，但受聘请、邀请的专家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经费主要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补助和社会各界的赞助，经费的管理办法由评估委员会制定。

第三章 职能与权限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应根据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教育的要求和相关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考试的教育标准要求，制定相应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与方法、评估工作指南及有关评估工作细则等评估文件，不断总结专业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文件适时进行必要的修订、增添和废除。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组织实施专业评估工作，具体包括：审查申请报告、审阅自评报告、组织和派遣考查小组、审议考查报告、做出评估结论、指导和监督有效期内的质量督查。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的高等学校进行咨询和指导；对评估通过（评估结论为满足评估标准或基本满足评估标准）的院系在评估有效期内保持评估鉴定状态和对评估结论意见、建议的改进情况进行监督；对未通过评估院系的工程管理类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咨询。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其他会议根据需要安排。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做出的任何决议，必须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会议上，得到全体评估委员会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十七条 对本章程条款和其他评估文件的修订、增添和废除，均需经评估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标准

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标准由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工程管理类专业补充标准两部分组成。

1 通用标准

1.1 学生

1.1.1 学校和专业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1.1.2 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

1.1.3 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并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1.1.4 有明确的规定和相应认定过程，认可转专业、转学学生的原有学分。

1.2 培养目标

1.2.1 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1.2.2 培养目标能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

1.2.3 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1.3 毕业要求

专业必须有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1.3.1 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1.3.2 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1.3.3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开发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方案，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1.3.4 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并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

1.3.5 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

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1.3.6 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相关背景知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专业工程实践和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1.3.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3.8 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1.3.9 个人和团队：能够在多学科背景下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1.3.10 沟通：能够就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并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1.3.11 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1.3.12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1.4 持续改进

1.4.1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通过教学环节、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促进毕业要求的达成；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的评价。

1.4.2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定期评价。

1.4.3 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1.5 课程体系

1.5.1 课程设置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设计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课程体系必须包括：

1.5.2 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1.5.3 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30%）。工程基础类课程和专业基础类课程能体现数学和自然科学在本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专业类课程能体现系统设计和实现能力的培养。

1.5.4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的 20%）。设置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并与企业合作，开展实习、实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

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1.5.5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

1.6 师资队伍

1.6.1 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结构合理，并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1.6.2 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并且能够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教师的工程背景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1.6.3 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1.6.4 教师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有足够的指导。

1.6.5 教师明确他们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

1.7 支持条件

1.7.1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使得学生能够方便地使用。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参与工程实践的平台。

1.7.2 计算机、网络以及图书资料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1.7.3 教学经费有保证，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

1.7.4 学校能够有效地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吸引与稳定合格的教师，并支持教师本身的专业发展，包括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

1.7.5 学校能够提供达成毕业要求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1.7.6 学校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规范，能有效地支持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

以上通用标准为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现行标准，当通用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新标准执行。

2 工程管理类专业补充标准

2.1 课程体系

有完整的教学计划，教学计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及时效性。教材选用、课程安排、教学方法、教学技术及考核方式等能够满足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达成。

2.1.1 课程设置

(1)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 包括高等数学、线性代数等数学类课程及其他自然科学类课程。

(2) 工程基础类课程 包括工程制图、工程测量、工程材料、工程力学及工程结构等工程基础类课程。

(3) 专业基础类课程 包括运筹学等管理学课程，经济学原理等经济学课程，经济法等法学课程。

(4) 专业类课程 工程管理专业：包括工程管理导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经济学、工程施工技术与组

织、工程估价、工程合同管理、建设法规、虚拟设计与施工等课程。 工程造价专业：包括工程造价概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经济学、工程施工技术与组

织、工程定额原理、工程计量与计价、工程造价管理、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建设法规、虚拟设计与施工等课程。

(5) 各校可根据学校特色、专业目标、毕业要求来调整相关课程，如开设绿色建筑与可持续发展、土木工程概论、房屋建筑学、建筑设备工程、会计学、金融学基础等相关课程。

2.1.2 实践环节

(1) 实验 工程基础实验：包括工程力学实验、工程材料实验及工程测量实验等。 专业实验： 工程管理专业包括虚拟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软件应用实验等；

工程造价专业包括工程计量、计价及造价管理软件应用实验、虚拟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软件应用实验等。

(2) 实习 包括认识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四个实践环节。

(3) 课程设计 根据各专业课程要求及高校自身办学特色选择相关课程进行课程设计。

(4) 创新训练 鼓励学生开展科研创新，能充分利用各类资源组织学生进行创新实践，培养创新意识。

2.1.3 毕业设计（论文）

(1) 选题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覆盖所设置的专业方向，选题内容符合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要

求。毕业设计体现综合性、工程性和实用性，毕业论文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前沿性，难易程度和工作量合理，累计时间一般不少于 12 周。

(2) 指导

配备足够的指导队伍，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不超过 10 名（包括同时开设两个及以上工程管理类专业的院校）；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师具有工程经验，并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3) 管理 有健全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及过程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

(4) 质量 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能够达到专业的毕业要求，内容与往届、同届毕业生不重复。

2.2 师资队伍

2.2.1 结构要求 设有专业基层教学组织或者教学团队，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业带头人及其后备师资

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且至少有教授 2 名、副教授 4 名。年均招生规模超过 80 人的，每增加 10 人，专任教师至少增加 1 人。同时开设两个及以上工程管理类专业的院校，专任教师数量允许三分之一交叉。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两个专业均参加评估的，每个专业均需满足专任教师数量及结构的底线要求。

从事专业类课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其本科、硕士和博士学历中，必须至少有一个学历毕业于工程管理类及相关学科专业。专任教师一般需具有硕士学位，40%以上需具有博士学位。

专任教师特别是学科带头人有明确的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方向。

2.2.2 工程背景 从事专业类课程（含实践环节）教学工作的专任课教师具有相应的工程背景、工程经验，或企业工作经历。

2.3 支持条件

2.3.1 专业资料 拥有足够数量能够满足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的专业图书、国内外期刊、电子期刊数据库、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

2.3.2 实验条件 实验条件满足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有满足工程基础实验需要的解决方案，有满足专业实验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实验室。有课程教学和毕业设计（论文）所必需的设施、仪器和设备，能够满足工程管理专业实验教学需要和学生日常学习需要。

2.3.3 实践基地 具有相对稳定和足够数量能够满足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达成的校外实习基地。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程序与方法

1 申请与审核

1.1 申请条件 申请学校需符合下列

基本条件：

申请单位须是教育部批准设立并通过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高等学校；申请专业评估（认证）（以下简称专业评估）的工程管理类专业的设置应经教育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申请学校从申请日起往前推算必须有连续 5 届或以上的工程管理类专业本科毕业生。

1.2 申请时间

专业评估的申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申请评估学校应在当年 8 月 10 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书，同时提供申请书的电子文档。

1.3 申请书 申请学校自愿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书，申请书的格式和内容参见附件 1。

1.4 申请审核

评估委员会收到学校申请书后，应在当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对申请书审阅的意见做出审核结论：

（1）受理申请。通知申请学校组织自评并递交自评报告。

（2）不予受理。由于申请学校尚不具备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或由于其对提出问题的答复不符合要求，评估委员会不予受理申请，并通知学校不予受理的理由。

在审核过程中，评估委员会有权要求申请学校对申请书进行补充说明或进一步提供有关资料，或需要时派人员进行实地审核。申请学校应配合评估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2 自评

2.1 自评目的 自评是工程管理类专业所在院系对自身的办学状况、办学质量的自我检查，主要自查

教学计划、教学成果是否达到评估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采取了充分措施，以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

2.2 自评要求 自评工作应由学校有计划地组织进行，有关院系应该组织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

参与各项工作，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精神，边检查、边总结、边提高。自评过程应该自始至终体现客观性、真实性、全面性的原则。

2.3 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是学校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的文件，应在自评的基础上完成。自评报告的格式

和内容可参考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附件 2）。

2.4 自评报告的审阅

申请通过的学校应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自评报告提交到评估委员会秘书处。

次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评估委员会委员审阅自评报告，对照评估标准，给出评价意见，包括：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评估标准的要求，是否需补证其他资料、入校考查时需重点核查的事项等，并做出以下建议：

(1)通过自评报告； (2)

基本通过自评报告； (3)

不通过自评报告。

评估委员须在二个月内完成对自评报告的审查，并将审阅意见上交评估委员会秘书处。评估委员会在接到自评报告三个月内，综合各位委员对自评报告的审阅意见，形成以下三种结论：

(1)通过自评报告。同意组织考查小组进行实地考察。(2)提交补充材料，再决定是否通过自评报告。对自评报告中少量不明确或缺少的部

分要求学校进一步提供说明、证据或材料，根据补充的情况及综合各位委员新的反馈意见，再决定是否通过自评报告。

(3)不通过自评报告。评估委员会需向学校说明理由，学校达到评估标准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3 考查

3.1 考查小组

3.1.1 性质和任务

考查小组是评估委员会派出的临时工作组，其任务是根据评估委员会的要求，实地考察申请评估院系的办学情况，并验证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考查小组需撰写考查报告，提出评估结论建议，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3.1.2 成员组成

考查小组由 3—5 人组成，成员组成中至少有 1 人为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管理专家，1 人为具有教授职称的教育界专家。考查小组应至少有 2 人曾参加过考查工作。考查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请。

3.1.3 成员条件 考查小组成员应符合下列条件：(1)在教育界和工程管理界有一定的声誉，对专业评估工作和专业建设有见解；

- (2)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
- (3)与被评估院校的有关负责人无直接亲属关系，对被评估院校无潜在偏见；
- (4)与被评估学校不存在校友关系或聘用关系。

3.2 考查工作

3.2.1 时间安排

考查小组应在考查前将考查计划通知学校。考查工作一般安排在 5 月份进行。考查时间初次评估 3 天、复评 2 天，如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同时进行评估，入校时间可适当延长。

3.2.2 考查项目 围绕判定评估（认证）标准达成情况，

开展以下活动：（1）与专业所在院系负责人商定考查计划；（2）与校领导及学校有关负责人见面；（3）访谈院系行政、教学、学术负责人；（4）了解院系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

（5）审阅学生作业(包括参观学生作业)，观摩学生上课，必要时可辅以其它考察办法；

（6）访谈学生，考察学生学习效果并听取意见；

（7）访谈毕业生，了解毕业生情况；（8）访谈教师，

了解教学情况并听取意见；（9）与学校、院系负责人、师生代表交换考查意见。

3.2.3 注意事项 对同时办有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的专业，对其中一专业评估时，应注意考查另一专业

教学资源状况，避免专业为应对评估调整资源配置的虚假行为。

3.3 考查报告 考查报告是评估委员会对被考查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做出准确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

考查小组在考查工作结束时即写出考查报告，并呈交评估委员会。报告一般应包括下列要点：

（1）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发展情况、主要支撑条件、师资和学生情况。（2）对自评报告的核实情况 对

专家审阅自评报告所提意见及问题的核实情况。

（3）复评学校上次评估所提问题的改进情况 对问题的核查结果逐一进行详细说明。（4）专业符合评估

（认证）标准的达成度

对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的达成情况，逐一作出评价，重点说明存在的不足和需要

关注的问题，内容要具体，便于理解、落实和今后核查。

(5) 提出评估结论建议(此项仅提交给评估委员会，不向学校反馈)。根据评估(认证)标准达成情况，给出评估通过与否，以及有效年限的结论建议。

3.4 考查意见反馈

(1) 征询意见 考查专家组应将考查情况向接受评估(认证)的学校反馈，并将考查报告(不包括评估

结论建议)送交学校征询意见、核对相关事实。

(2) 召开反馈会议 参加人员由专家组全体成员、本专业及所在院系、学校有关管理人员、相关教师和学生

代表组成。主要由专家组组长宣读考查报告，并由每位专家提出个人考查意见。

4 鉴定

4.1 审议 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考查小组提交的考查报告进行全面审议。

4.2 做出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评估结论，讨论评估结论

的过程和投票情况应予保密。

评估结论分为：

(1) 满足评估标准，评估通过，有效期为 6 年。

(2) 基本满足评估标准，评估通过，有效期为 4 年。

(3) 评估未通过。

评估未通过的学校在 2 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4.3 公布评估结论 评估委员会应将评估结论及时通知申请评估学校，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5 鉴定状态的保持

5.1 保持 评估通过的学校，应注意保持已取得的成绩，继续提高教学水平。在评估合格有效期

满的前一年应重新申请评估。

5.2 督察

通过评估，有效期为 6 年的院校要建立教学质量督察员制度，聘请校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业界人员和外校教授各一名作为教学质量督察员，教学质量督察员名单报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督察员在评估合格有效期中期到学校督察并完成督察报告(参见附件 8)，签字后一份留学校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另一份于当年年底以前寄评估委员会秘书处

备案。

6 申诉与复议

6.1 申诉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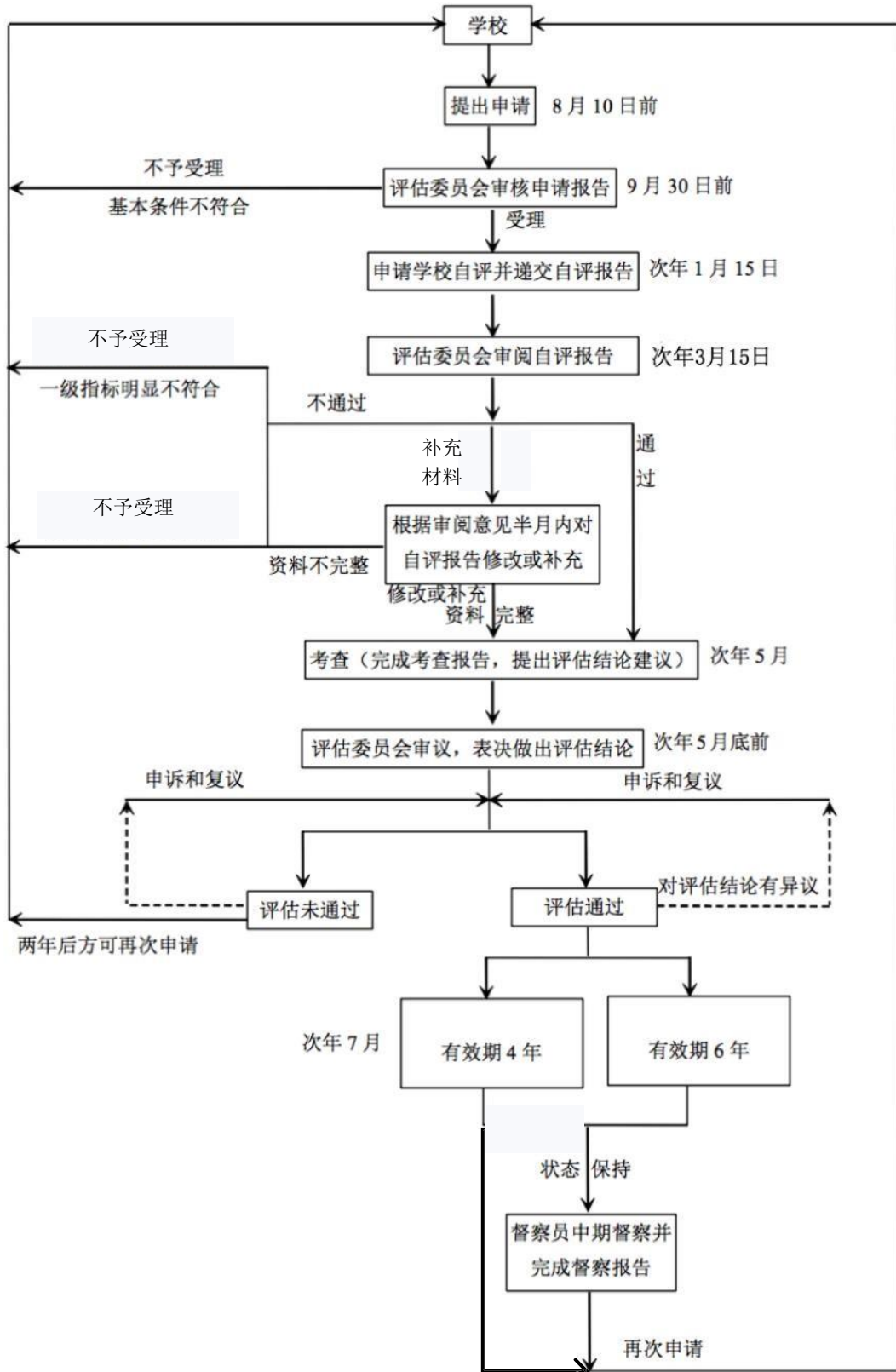
申请学校如对评估结论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接到评估结论的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的意向，并在评估结论下达的 3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呈报详细的书面材料，陈述申诉理由。

6.2 申请受理 评估委员会主任在接到申诉请求后，应立即将情况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专业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并报送全部申诉材料。

6.3 复议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专业评估（认证）仲裁委员会应根据有关的规定，做出是否复议决定。必要时，可举行听证会，听取学校和评估委员会陈述各自的意见和理由，最后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做出最终结论。

7 评估程序框图及进程表

7.1 评估程序框图



7.2 评估工作进程表

评估工作进程表

时间	评估委员会或考查小组	申请评估学校
8 月		8 月 10 日前向评估委员会递交申请书。
9 月	评估委员会审核申请书并做出审核决定，9 月 30 日前将审核决定通知学校。	
10 月~次年 1 月		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并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评估委员会秘书处递交自评报告。
次年 1~2 月	审阅自评报告。	
次年 3 月	评估委员会对自评报告并做出整体评价。	有的学校需要提供补充材料。
次年 4 月	审阅补充材料。评估委员会提出考查要求，确定考查小组人选和进校时间，并于 5 月 1 日前通知学校。	
次年 5 月	考查小组拟定考查计划，并于进校前一周通知学校。考查小组进校考查，撰写考查报告和评估结论建议呈交评估委员会，并将考查报告副本交学校。	配合考查小组工作。如对考查小组和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在 10 天内向评估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次年 7 月	评估委员会 7 月 10 日前将评估结论呈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并通知学校。	接到评估结论 15 天内如有不同意见可向评估委员会表明申诉意向。
次年 8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专业评估（认证）仲裁委员会组织复议，做出复议决定。	在评估结论下达 30 天内呈报申诉材料。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学校工作指南

1 申请与审核

1.1 申请条件 申请学校需符合的基本条件详见《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程序与方法》

（以下简称《评估程序与方法》）。其中所要求的“必须有连续 5 届或以上的工程管理类专业本科毕业生”，是指按工程管理类本科专业连续培养和毕业的届数；中间如中断招生，则从恢复后算起；按申请当年度 9 月算起已连续招收了 9 届学生。

1.2 申请程序 申请学校填写《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申请书》，加盖学校公章，

并于申请年度 8 月 10 日前将申请书一份邮寄至评估委员会，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如申请书获得通过，评估委员会将于 9 月 30 日前向申请学校发出受理通知，申请学校进入自评报告撰写阶段。

邮寄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评估委员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835。

联系电话：010-58934045，010-58933389（传真）；E-mail: tujianpinggu@163.com。

1.3 申请书 申请书的格式和内容参见附件 1。

1.4 分配评估网站账号和密码 对于申请书通过的学校，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将分配网站账号和密码，用于提交自评报告，获取评估工作相关通知等。

2 自评

自评过程是对教学现状的全面摸底、对教学管理制度的全面梳理、对教学问题的全面排查、对办学经验的全面总结、对专业培养质量的系统评价，需要在学校组织下有计划进行，自始至终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精神。评估委员会不提倡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突击性评估准备，反对任何档案材料的修改、更换、增补等行为。

2.1 自评过程 对于首次参加评估的专业，可参考以下步骤进行。

（1）计划制订 自评工作计划的制订宜对照《评估标准》和《评估程序与方法》，结合学校现有的教

学管理制度和常规的教学检查工作，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人，包括牵头人、责任人和参加人。每项工作有任务布置、执行、检查和处理四个环节，形成闭环，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必要时可到已通过评估的同类院校学习。

(2) 学习动员 教育质量控制不单单是领导的事，涉及全体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需要让他们了解

专业评估的目的、意义、标准和办法，从而主动地投入到自评工作之中。

(3) 分工检查 对照《评估标准》，对分解后的各个项目逐项检查。

(4) 问题分析 由于存在一因多果和一果多因的情况，因此需要将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以查找出真正的原因。

(5) 整改提高 问题的原因找到后便可以着手整改。有些问题可以立即纠正和弥补，如已有规定没有得到有效执行；有些问题则需要制订长期整改计划，逐步完善。

2.2 自评报告的撰写 应对照《评估标准》撰写自评报告，其格式和内容可参考《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

专业评估（认证）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附件 2）。

2.3 自评报告的提交

评估申请被受理的学校应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将自评报告提交到专业评估网站：<http://edu.mohurd.gov.cn>，并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报告一份邮寄至评估委员会秘书处。自评报告正文和附件均采用 Word 格式提交。

2.4 自评报告的材料补充 当自评报告内容不全或陈述不明确时，评估委员会将要求评估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对自

评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材料。提交补充、修改材料时不必再将自评报告重新提交。

3 考查

3.1 现场考查条件准备

(1) 为现场考查小组准备专用工作（会议）室，配备电脑和打印机，室内应备有供考查组专家阅读的有关教学和教学管理资料，并安排工作人员协助查找学生学习档案。

(2) 准备好各类教职人员名单，包括专业带头人、专业课教师、实验课指导教师、基础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学生管理人员；学生名单，包括各年级在校生和往届毕业生（应包含毕业 5 年及以上的学生）；考查期间各年级的学生课表以及学生学习档案清单，供专家抽取。

(3) 查看教学设施时应保证工作人员在岗，介绍情况和接受询问。

3.2 注意事项

- (1) 不安排与考查无关的活动；
- (2) 专家组用餐不安排人员陪同，创造专家组成员自由交流考查意见的环境；
- (3) 访谈教师、学生代表时，其他人员应回避，以提供畅所欲言的条件；
- (4) 观摩教学活动时，教学内容应是按正常教学进度的内容，不应是专门安排的内容。

3.3 交换考查意见 学校、院系负责人可就除评估结论建议以外的考查报告内容与考查小组交换意见。

4 鉴定状态的保持

评估通过的学校应认真研究考查报告，针对提出的问题、结合专业发展，制订持续改进的计划。6年有效期通过的院校在评估有效期中期须接受督察员的督察，督察重点是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的持续运行情况以及对评估考查过程所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

4.1 督察员的条件和聘任

4.1.1 督察员的条件 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和工程管理人员；熟悉工程管理类专业教育及其评估工作，熟悉注册师制度及工作；对教学质量督察工作热心负责、为人正直、坚持原则。

4.1.2 督察员的聘任

评估通过的学校应聘请 2 名教学质量督察员（1 名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业界人员，1 名为外校教授）。学校应将教学质量督察员名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4.2 督察方式 督察员可通过观察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及其管理，接触院系有关负责人、教师、学生等多种方式进行了解和督察工作。

4.3 督察工作内容

督察员考查时间一般为 1 天。主要工作有：

- (1) 督察和帮助学校改进评估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不足；
- (2) 按照《评估标准》的要求，给学校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学校不断保持和提高专业教学水平；

(3) 在督察学校专业教育教学过程中，及时向评估委员会反馈有关信息，以便不断改进专业教育和完善评估工作。

4.4 督察报告

督察员在每次督察工作结束后即应对学校的工程管理类专业教育的改进、新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写出评价意见，形成督察报告（参照附件 8）。督察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被督察学校，另一份交评估委员会秘书处（当年年底以前）。督察员的评价意见将作为下一次评估的有关资料留存备查。

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专家工作指南

本指南是指导专业评估专家工作的重要文件，同时也供被评估学校进行评估工作准备、自评和配合现场考查工作时参考。

1 评估申请审核

1.1 审核决定 评估申请审核由秘书处组织完成，评估申请审核是整个专业评估过程中评估质量控制

的第一个环节，符合申请条件的才能进入后续评估程序。

1.2 不予受理的原因

- (1) 申请学校没有达到基本的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标准；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给予合理答复，或答复后仍不能满足基本的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标准；
- (3) 申请超过了受理日期。

2 自评报告审阅

申请评估学校提交的自评报告由评估委员会委员审阅。自评报告的审阅是对申请评估专业满足评估（认证）标准程度的初步评价，它是整个评估过程中评估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审阅结果决定是否进入后续评估程序，以及确定考查重点，并作为审议评估结论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自评报告中不明确或缺少的内容，由评估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要求申请评估学校补充。

评估委员会委员审阅自评报告，根据各指标内容满足评估（认证）标准的程度做出评价，填写《自评报告审阅表》（附件 3），并根据评估（认证）标准具体指出现场重点核查点。

一级指标的评价可依据指标内容的达成情况综合判断，根据一级指标的符合程度做出审阅结论。

评估委员会秘书处负责汇总全体委员的审阅结果填写《自评报告审阅结果汇总表》（附件 4），作为确定是否通过自评报告及入校考查重点和评估鉴定的依据。

3 考查

进校考查是专业评估的第三个质量控制环节，目的是对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实地核查，了解自评报告未能反映的相关问题，对各项指标达到评估（认证）标准的程度做出判定，发现该专业存在的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问题。

考查小组的性质和任务、成员组成、成员条件详见《评估程序与方法》。

3.1 考查小组职责

3.1.1 小组成员的职责 考查小组成员由评估委员会聘任，组长由评估委员会任命。考查

小组成员负有以下职责：

- （1）小组成员受聘后，应积极主动做好各项考查工作；
- （2）认真学习有关评估文件，理解评估委员会对考查工作的要求，审阅被评估学校的自评报告；
- （3）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考查小组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 （4）遵守工作指南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5）考查过程中应详细取证并记录，撰写考查报告的有关内容；
- （6）在考查报告上签字。

3.1.2 组长职责

- （1）考查小组组长直接对评估委员会负责；
- （2）要善于团结小组成员，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注意协调和被评估学校的关系；
- （3）召集小组会议，组织学习有关文件、讨论自评报告审阅意见汇总表、确定考查重点、制定考查工作计划和日程安排，并与被评估学校取得联系；
- （4）考查中与小组成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召集小组会议，研究情况，明确工作任务；
- （5）考查工作结束时，组织成员讨论、研究和撰写考查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文字的准确性全面负责，并在报告上签字，负责将报告呈送评估委员会。

3.2 考查小组成员守则

- （1）考查小组成员要公正、正直、独立思考、秉公办事。在考查工作中应注意区分不同场合，积极表达个人见解和意见，但不得随意发表与评估工作相悖的个人观点和意见；
- （2）小组成员应充分理解评估工作是建设性的，不是惩罚性的，不得利用评估工作干预学校的内部事务；
- （3）不允许接受学校的礼品、礼金和特殊服务，不做可能影响考查工作信誉的任何事情，更不允许利用考查小组的身份牟取私利；

(4) 不允许传播和宣传在考查工作期间了解到的个人私事，也不允许散布可能影响学校声誉的言论；

(5) 考查期间不得参与任何与考查工作无关的社会活动和接受校方的单独邀请；在考查报告被正式批准以前，不允许小组成员接受被评估学校的各种聘任；

(6) 注意保守秘密，包括被评估学校存在的问题，评估委员会和考查小组对学校的看法、态度和意见，考查小组关于评估结论的建议，以及小组成员个人发表的意见。

3.3 考查安排

3.3.1 时间安排 考查工作安排在学期内非节假日时间进行。考查小组和学校可参考《考

查工作日程表

(样表)》(附件 5)，协商制定出具体的考查日程安排。考查小组成员应在考查前一天进校。

3.3.2 考查程序 考查程序详见《评估程

序与方法》。

考查小组成员进校之前应仔细阅读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和评估委员自评报告审阅汇总意见，确切了解评估委员会对考查工作的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考查小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考查重点。当学校同时办有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时，对本专业的评估应同时关注另一专业办学资源状况，须符合该专业专业规范的基本要求。

考查结束时，考查小组可与接受评估专业所在学校、学院(系)负责人交换专家个人意见。考查小组成员对考查结果予以保密。

3.4 考查内容 围绕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要求，开展考查工作。

3.4.1 访谈相关人员

(1) 与学校行政负责人见面，主要了解学校和院系的机构设置、学校的办学思想、发展规划，学校对本专业学生、师资队伍、支持条件等指标的支持情况。

(2) 访谈院系主要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主要了解专业建设情况，包括学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持续改进、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支持条件等指标的达成情况。

(3) 访谈学生，重点了解吸引优秀生源、学生指导、学习过程评估、毕业要求 12 条的实施与效果、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专业办学条件满意度等。

访谈毕业生，重点了解本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合理性。参加访谈的毕业生中应包含毕业 5 年及以上的学生。

(4) 访谈教师，重点了解专业培养目标、课程体系的制定与实施，毕业要求 12 条的达成度，持续改进措施，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办学条件保障。教师应包括专业带头人、专

业课教师、实验课指导教师、基础课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不同年龄、职称和学历的教师均应有代表。访谈教师和学生可采用集体座谈、个别交谈或问卷调查等方式。由考查小组确定访谈

对象和访谈形式，学校应创造条件使他们畅所欲言。

3.4.2 查阅材料 可根据自评报告的审阅结果，有针对性的查阅。

查阅教学管理文件重点是执行记录，如教师首次开课审查、期中教学检查、调课单、听课表、学生评教、反馈改进材料；补考、重修、留级、休学、退学、毕业资格审核等学籍管理材料。

教学资料包括课程资料、实验资料、实习资料、课程设计资料和毕业设计（论文）资料五部分。

围绕某门课程的相关资料应包括教学大纲、教材、教学日历（教学日志）、教案、作业（正在上课的课程）、成绩单、试卷及分析、监考记录表、课程小结。重点关注对及格的把握。

实验资料应包括实验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评分标准和成绩单。实习（认识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资料应包括实习大纲、实习日志、实习报告、评分标准和成绩单、实习小结。

课程设计资料包括课程设计大纲、任务书、设计成果（计算书、图纸）、评分标准和成绩单、设计小结。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大纲、课题审查表、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进度检查表、设计（论文）成果、评阅表、答辩记录表。

为了评价整体情况，实习、实验、设计部分应抽取一个班的完整资料；考查小组成员可进行分工。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每位考查组成员均应查阅。当需要判断毕业设计（论文）内容是否存在雷同时，可抽取某个教师所指导的全部学生的资料；当需要判断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是否合理时可抽取不同成绩的学生资料。

3.4.3 观摩教学活动 观摩教学活动包括随堂听课、走访毕业设计（论文）教室，条件许可也可以查访实验等其它教学环节。

小组成员每人选择 1~2 门课程听课，重点了解教学方法、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程度。走访毕业设计（论文）教室采用边看边交谈的形式，了解设计（论文）内容、要求、规范、软件使用情况、教师指导情况和学生对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专业发展动态。

3.4.4 查看教学设施

采用边看边询问的方式。对教室重点查看教学设施及设备是否满足教学要求，对实验室重点查看场地面积、仪器设备台套数和实验记录等，对实习基地重点查看是否满足相关实践环节的教学要求。

3.5 评估指标判定 对评估指标判定时，考查小组成员应充分讨论。考查小组对指标内容

进行逐项判定，

对于不合格或有缺陷的指标应进行说明。在指标内容判定的基础上判定一级指标，共同填写《评估考查现场核查表》（附件 6），并作为考查报告的附表提交给评估委员会。

3.6 考查报告 撰写考查报告前，全体考查小组成员应充分讨论，以便在重要问题上取得

一致意见，

并作明确分工。当考查小组意见分歧不能统一时可由组长做出最后决定，组长应将分歧意见如实向评估委员会汇报。

考查报告的内容详见《程序与方法》，格式可参考《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现场考查报告（样本）》（附件 7）。

考查报告要确切反映学校的情况，结论应有令人信服的依据。考查小组向学校反馈意见时，考查报告的结论建议和附表不向学校提供。

考查小组组长负责最后完成考查报告。考查小组全体成员需在报告上签字。

4 鉴定

鉴定包括考查情况介绍、审议和投票三个程序，需在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4.1 考查情况介绍 由考查小组组长简要介绍考查情况，重点说明自评报告审阅结果中所

提问题的核实经

过、核实结果和判定依据，以及考查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并接受委员的质询。

4.2 审议 评估委员会委员根据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审阅结果、考查报告和学校回复意见

对各一

级指标的判定结果和评估结论进行审议，对有争议的项目独立发表意见，进行充分讨论。

4.3 投票 评估委员会委员针对审议达成的评估结论建议投票，通过票数须达到全体委

员的二

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附件 1

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申请书

〔初评〕 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

根据《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程序与方法》有关评估申请资格的规定，对照《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标准》要求，我们认为我校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满足申请条件，现申请参加专业评估（认证），请予受理。

〔复评〕 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

我校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评估有效期已届满。在本轮评估合格有效期内，根据《高等学校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程序与方法》的有关规定，我校按时提交了教学质量督察报告。现申请复评，请予受理。

本校所有材料属实，特此承诺。

申请评估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书附录涉及的部分表格

目 录

- 一、申请评估学校与专业概况
- 二、专业基本状态数据表 三、
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四、
在册教师简表
- 五、本专业各年级正在执行的培养计划（另附）

一、申请评估学校与专业概况

申请学校				
学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学校简介	(不超过 500 字)			
院系名称				
院系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院系简介	(不超过 500 字)			
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	姓 名		电子邮件	
	电 话		手 机	
	通信地址 (邮编)			

专业发展概况	(不超过 1000 字)			
相关专业情况简述	(是否同时办有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两专业是否在同一院系。如同时办有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两专业是否已通过评估(认证)，各自专业首次及最近一次通过评估的时间。)			
评估联系人	姓 名		电子邮件	
	电 话		手 机	
	通信地址(邮编)			

二、专业基本状态数据表

A 近 4 年学生数量				
年度				
招生数				
毕业生数/毕业率				
授予学位数/授予率				
B 师资情况				
在编专任教师总数		行政人员总数		实验技术人员总数
教师职称结构（含同级别职称人员）			教师学历结构（最高学历）	
教授人数/比例			博士学位人数/比例	
副教授人数/比例			硕士学位人数/比例	
讲师人数/比例			学士及其他学位人数	
有工程实践经历教师人数				
C 图书资源概况				
工程管理类专业资源 (含学校及院系藏书)	图书数量			
	中文期刊数量（种）			
	外文期刊数量（种）			
	规范、标准数量（种）			
	正版专业软件名称：			
D 实践教学条件				
实验室名称	场地面积 (m ²)	仪器设备价值（万元）	承担的教学环节名称	

E 近 4 年教学经费（生均）				
年度				
实验费				
实习费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				
上述数据的说明	（如同时办有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尚需填写另一专业近 4 年学生数量和师资情况表，如两专业师资有交叉，需具体说明。）			

三、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 1、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目标原文，无需展开说明。
- 2、毕业要求 本专业毕业要求原文，无需展开说明。
- 3、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本专业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关系，可用矩阵图或其他适当形式说明。
- 4、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本专业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可用矩阵图或其他适当形式说明。
- 5、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机制，包括评价方法、数据来源、评价机构、评价周期、结果反馈等，并任选 1—2 项毕业要求项举例说明评价实施情况。

四、持续改进

- 1、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的建立、执行和效果评价
- 2、外部跟踪反馈与社会评价机制的建立、执行和效果评价

五、在册教师简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岗位类别

岗位类别分别按专业教学、行政管理、实验技术和其他填写。

六、本专业各年级正在执行的培养计划（另附）

附件 2

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自评报告指导书

撰写与提交自评报告以及现场考查是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的两个最重要的环节。自评报告中应该清晰地描述本专业的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毕业生应具有的知识能力水平，并说明为达到上述培养目标所实施的教学过程以及对目标是否能够达成所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过程。这些内容应通过清晰翔实的表格以及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文字叙述来表述。

本指导书所列内容紧密围绕工程管理类专业评估（认证）标准，为学校提供撰写报告的范本。指导书中所列内容为审阅者判断该专业是否达到评估（认证）标准各项要求提供基本依据；反之，这些内容缺失或者含混不清会对报告审阅者的判断产生直接的影响。专业在撰写自评报告时应该按照本指导书中的格式与描述顺序编写（保留其间用黑体字插入的评估（认证）标准的原文）。其中极少量内容有重复是为了方便审阅者对照（认证）标准审阅。自评报告中不应包含与评估（认证）标准无关的内容，不应包含不能作为学生培养目标或毕业要求达成证明的“标志性成果”。

自评报告由正文和附录两部分组成。其具体要求将在本指导书中说明。

对本文件所用部分名词的说明：

- 列出相关文档索引：指要求对于该部分描述的内容，提供相关的管理文件、教学活动历史记录、质量控制记录、合作协议或其它相关记录的名称。在现场考查时应能提供查阅。
- 对于教学活动的持续自我检查过程，使用下列说法：
 - ◆ 评估：评估是指确定、收集和准备所需资料和数据的过程，以便对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评价。有效的评估需要恰当使用直接的、间接的、量化的、非量化的手段，以便检测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的达成。评估过程中可以包括适当的抽样方法。
 - ◆ 评价：评价是对评估过程中所收集到的资料和证据进行解释的过程。评价过程判定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 ◆ 机制：指针对特定目的而制定的一套规范的处理流程，同时对于该流程涉及的相关人员以及各自承担的角色有明确的定义。

关于本指导书所用的字体：黑体部分为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的原文；楷体部分是针对通用标准应提供的说明。

篇幅控制的建议：目录、黑体字的标准原文、正文三部分共计 6.5 万以内，各部分之间可以适当调节。

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专业 评估（认证）自评报告

学 校：

专 业： 完

成 时 间：

联系信息：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0 背景信息

专业 信息	专业名称			
	所在学校			
	所在学院			
	授予学位			
	学 制			
	院系网址			
联系人 信息	姓 名		电子邮件	
	电 话		手 机	
	通信地址	(邮编)		

01 本专业所在学校的简介（500 字以内）

描述申请学校的性质,隶属关系,所在城市或地区。学校的办学思想、定位。描述学校的本科教育规模,研究生教育规模,教职工总数;二级教学单位设置;学校获得的主要学科、教学平台。校内工学本科专业列表。

02 本专业发展沿革简述(800 字以内) 描述院、系的历史沿革,学科设置情况;

学院所有本科专业名称和开办时间。描述工程管理类专业的沿革。

描述工程管理类专业获得的学科和教学平台;近 4 年来的主要科研和教学成果。

表 0.2.1 学院内所有本科专业的层次、设置的时间、近 4 年在校学生数和教师数。

专业 名称	层 次			设置时间			近 4 年在校生数				现有 教师数	
	本科	硕士	博士	本科	硕士	博士						

03 本专业以前参加评估（认证）的情况（如果不是第一次评估，在附录 0 中提供上次的评估意见与改进报告）

1 学生

1.1 学校和专业具有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

描述本专业当前生源基本状况；描述为吸引优秀生源所建立的制度与采取的措施，包括学校和专业的支持。

在附录 1.1 用列表方式提供近 4 年招生情况。

1.2 具有完善的学生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等方面的措施并能够很好地执行落实。

以列表方式提供下列信息（指导方式可分为：学生咨询/定期宣讲/事件启动；指导频度是针对定期宣讲方式的。受益人数为最近四年的数据，分学年提供）：

表 1.2.1 学生学习指导

渠道名称	指导执行者	指导方式	指导频度	受益人数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表 1.2.2 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

渠道名称	指导执行者	指导方式	指导频度	受益人数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表 1.2.3 学生心理辅导

渠道名称	指导执行者	指导方式	指导频度	受益人数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其它学生指导（如果没有可以省略）。描述上述辅导的执行落实情况以及效果。

（在附录 1.2 中提供相关文档索引）

1.3 对学生在整个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并通过形成性评价保证学生毕业时达到毕业要求。

用文字说明本专业学生获取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基本要求。描述如何根据跟踪评估的数据判断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学生是否有学业预警制度，对受到预警的学生是否有帮扶措施。

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信息：

表 1.3.1 学生能力达成跟踪评价

评价目标	评价方式及内容	评价人	评价周期	形成的记录文档

注 1：评价目标可以按照“社会能力”、“专业水平”、“专业能力”分类，这里主要是描述基本评价机制和方法，具体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在第 3 项“毕业要求”部分详细描述。评价内容主要指评价基于的数据内容及来源。

注 2：评价方式应该包括考试以及其它对学生能力与水平评价的方式，并说明如何确认这些方式及其结果能反映毕业要求。

表 1.3.2 近四年毕业生就业状况

年份	毕业生数	就业率	获学位率	总就业率	总获学位率	一次就业率

其中就业率和获学位率应按专业方向统计。总就业率和总学位授予率应计入转入、转出、留级等因素，并对数字组成在表注中说明。

表 1.3.3 近四年专业学生分类就业状况

年份	施工企业		设计企业		工管类其它企业		非工管类企业		政府事业单位		攻读研究生(国内外)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注：工管类其它企业含房地产、监理等。政府事业单位含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西部计划、选调生、村官、应征入伍等。毕业生自主创业可归类到相应的就业类型内。

1.4 有明确的规定和相应认定过程，认可转专业、转学、交换学生的原有学分。

描述相应的认定过程以及制度性文档索引。详细描述转学、转专业、交换的学生必须补修的课程如何规定；详细说明对已有学

分的认定过程，特别是不须补修的课程或其它有学分的教学活动是否能支撑本专业相关毕业要求如何认定。提供转专业、转学、交换学生补修或已修学分认定的执行

实例（如果有）。

在附录 1.4 提供近 4 年转入本专业学习的学生情况（年份、来源、人数）。

2 培养目标

2.1 有公开的、符合学校定位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培养目标。

说明制定本专业培养目标的主要依据。用单独的段落列出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全文。

描述采用哪些渠道与措施使得教师与学生能够理解专业培养目标，并对社会公开。

2.2 培养目标能反映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本

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的关系，毕业生主要的从业领域及预期，主要的社会竞争优势。

2.3 定期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并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评价与修订过程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描述当前执行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制度，包括基于的数据、数据来源以及收集的周期、主要评价人及身份、最近一次的评价结果。

描述当前执行的培养目标修订制度，包括修订周期、修订过程、参与人员以及主要执行人。描述最近一次修订，包括修订时间、改动的内容、改动的理由、参与修订的行业与企业专家以及他们发挥作用的方式与内容。

在附录 2.3 中提供相关文档索引。

3 毕业要求

专业必须有明确、公开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专业应通过评价证明毕业要求的达成。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应完全覆盖以下内容：

3.1 工程知识：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

3.2 问题分析：能够应用数学、自然科学和工程科学的基本原理，识别、表达、并通过文献研究分析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以获得有效结论。

3.3 设计（开发）解决方案：能够设计（开发）针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满足特定需求的系统、单元（部件）或工艺流程，并能够在设计环节中体现创新意识，考虑社会、健康、安全、法律、文化以及环境等因素。

3.4 研究：能够基于科学原理并采用科学方法对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设计实验、分析与解释数据，通过信息综合得到合理有效的结论并应用于工程实践。

3.5 使用现代工具：能够针对复杂工程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恰当的技术、资源、现代工程工具和信息技术工具，包括对复杂工程问题的预测与模拟，并能够理解其局限性。

3.6 工程与社会：能够基于工程管理相关的背景知识和标准进行合理分析，评价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的方案，以及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其对社会、健康、安全、法律以及文化的影响，并理解应承担的责任。

3.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能够理解和评价针对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实践对环境、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3.8 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能够在工程实践中理解并遵守工程职业道德和规范，履行责任。

3.9 个人和团队：能够在多学科组成的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以及负责人的角色。

3.10 沟通：能够就工程管理类专业的复杂工程问题与业界同行及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包括撰写报告和设计文稿、陈述发言、清晰表达或回应指令。具备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在跨文化背景下进行沟通和交流。

3.11 项目管理：理解并掌握工程管理原理与经济决策方法，并能在多学科环境中应用。

3.12 终身学习：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有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的能力。

用单独的段落明确列出本专业对于学生毕业的要求，并明确其中各项与上述 12 项基本要求之间的关系，确保上述要求完全被覆盖。

表 3.1 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用矩阵图的方式说明）

项目	目标 1	目标 2	……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			

表 3.2 课程和教学活动支撑诸项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用矩阵形式提供）

项目	毕业要求指标点 1.1	毕业要求指标点 1.2	……	毕业要求指标点 4.3	……
课程或教学活动 1					
课程或教学活动 2					
……					

注：毕业要求指标点是指对每项毕业要求进行分解，所得到的可以安排教学内容并可衡量其效果的具体要求，一般毕业要求的每一项对应于多个指标点；一个指标点的实现可以由多个教学活动承担。例如：可以将通用标准毕业要求项下的第一项“能够将数学、自然科学、工程基础和专业知识用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分解为以下指标点：“(a) 能够将数学与自然科学的基本概念运用到复杂工程问题的适当表述之中；(b) 能够针对一个复杂系统或者过程选择一种数学模型，并达到适当的精度要求；(c) 能够对于模型的正确性进行严谨的推理，并能够给出解；(d) 能从数学与自然科学的角度对复杂工程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分析，试图改进”。

描述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的方法和机制。通常毕业要求达成分为课程目标达成和毕业要求达成两部分，前者应该基于相关教学活动对每位学生的考试或考核结果数据，后者还应该包括一定占比的对每位学生的课外考核结果数据。评价方法是指由这些数据综合分析得

出某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与否的规则。如果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不同项进行评价，应分别描述，并说明每种方法适用范围。评价机制是指基础数据来源及其合理性评判、按照上述固定规则进行评价的过程、周期、各环节的责任人。

以列表方式证明专业所列的各项要求可以证明被达到。针对每一项要求提供以下信息：

表 3.3.X 关于某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的评价内容与过程（注意：对专业列出的每一项毕业要求指标点，均要分别给出单独的下面式样的表格。）

指标点	相关教学活动	学生考核方式	达成度评价周期	最近一次评价结果文档索引（备查）
指标点 1.1				
指标点 1.2				
.....				

注：这里的教学活动必须是有学分并对所有参与的学生有明确考核结果的课程、实践活动等及其它教学活动。如果对应于一个指标点的活动不止一项，则分别列出，并列各活动的相对权重。

4 持续改进

4.1 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通过教学环节、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促进毕业要求的达成；定期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和教学质量的评价。

描述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的构架与运行方式，包括每个环节的主要执行者与责任者。

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信息：

表 4.1 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要求：

环节名称	质量要求的要点与考核责任者	考核基于的基本数据	考核周期、结果与相应的改进措施	形成的记录文档

4.2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是否达成进行定期评价。

描述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包括组成部分、运行方式、覆盖面及频度、使用的载体，相关文档索引（附录 4.2）。

描述当前正在运行的培养目标达成评价机制的内容、形式、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方式，近两轮评价记录。

4.3 能证明评价的结果被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列举对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考核结果用于改进的措施及效果。

列举毕业生反馈中哪些信息有效地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

列举社会评价机制近四年内对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修订，以及目标达成度提升所发挥的作用，并在附录 4.3 中提供实例与相应记录。

5 课程体系

5.1 课程设置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课程体系设计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提供本专业的主干课程清单。提供完整的专业教学计划。用图表说明具体课程体系及必修课先后修读关系。并在

附录 5.1-2 中提供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大纲（课程大纲应明确：1）本课程的课程目标；2）课程目标与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3）课程目标与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对应关系；4）课程考核方式）。

提供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以汇总方式列出必修课总学分。描述关于学生选课的有关规定，包括如何控制学生选学的课程能满足对各类课程学分布的要求。

在表 3.2 课程支撑诸项毕业要求的矩阵对应关系中，用特殊符号表示对于每项毕业要求达成关联度最高的 2-3 门课程。在附录 5.1-3 中提供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以及最近 3 届学生的成绩分布情况（需注明哪些课程是专业主干课程）。

描述课程体系设计与修订的过程与工作方式，描述最近两次教学计划修订参与的企业与行业专家名单、身份、参与方式和发挥的作用。

课程体系必须包括：

5.2 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相适应的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

列举本类课程以及相应学分。

5.3 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的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30%）。工程基础类课程和专业基础类课程能体现数学和自然科学在本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专业类课程能体现系统设计和实现能力的培养。

按照“工程基础类”、“专业基础类”和“专业类”分别列举相应课程及学分。描述在对课程评价时采用什么方法保证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能力的培养在课程中的实现。并在附录中提供相关评价记录的索引。

5.4 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至少占总学分的 20%）。设置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并与合作企业，开展实习、实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在附录 5.4-1 提供实践教学体系，附录 5.4-2 提供每个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的课程设计，附录 5.4-3 提供每个学生必须完成的企业学习经历，附录 5.4-4 提供以团队形式完成的实践教学活活动，附录 5.4-5 提供近四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清单，附录 5.4-6 提供四年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情况。

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信息：

表 5.4.1 实践环节汇总表

课程分类	课程名称	学分
实验(含课内实验和独立设置的实验)	
	
课程设计	
	
实习实训	
	
毕业设计(论文)		

表 5.4.2 近四年毕业设计(论文)分类情况(如果不分类,则作为一类填写)

类别	分类基本描述	对该类论文内容的基本要求	该类论文所占比例(%)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注：类别指各专业自行定义的毕业论文类型，如工程设计、理论研究、试验研究、软件设计等。

描述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控制机制，特别是如何保证达到标准中规定的学生能力培养要求。提供有关行业和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和考核的有关信息。

表 5.4.3 与企业合作建立实践基地的情况

基地名称	校外合作方	承担的教学任务	学生在基地考核方式	每年进基地学生数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5.5 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至少占总学分的 15%)，使学生在从事工程设计时能够考虑经济、环境、法律、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

列举本类课程以及相应学分。

描述在对课程评价时采用什么方法保证标准中提及的要求在课程中的实现。并在附录 5.5 中提供相关评价记录的索引。

6 师资队伍

6.1 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结构合理，并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以表格方式提供以下信息：

表 6.1.1 教师队伍总体状况

项目	35 岁以下	36-45 岁	46-60 岁	60 岁以上	左边合计	博士	硕士	本专业	相近专业	其它专业
正高										
副高										
中级										
其它										
合计										

注：表中数据指当前在职的全职教师。在职获得的学位用*标注；专业指最高学位专业。工程管理专业的本专业、相近专业、其它专业（举例）见说明。

表 6.1.2 兼职教师状况

姓名	单位	专业职称与职务	兼职时间	承担的教学工作	近四年实际工作量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xx 学年

注：兼职教师是指有正式聘任承担教学计划内教学任务的行业或企业专家。不包括不定期来做对学生没有明确考核的讲座的专家。

表 6.1.3 近四年由企业或行业兼职教师承担的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开设年级	学分 / 课时数	兼职教师工作量比例	考核方式	学年	学生人数	成绩分布						
								90 - 100	80 - 89	70 - 79	60 - 69	<60		

						XX							
						XX							

注：课程性质：必修/选修。

列表说明近四年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人数、实践环节的分组指导情况、主干课程教师梯队情况。

6.2 教师具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并且能够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教师的工程背景应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以表格方式提供以下信息：

表 6.2.1 教师个人专业背景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来本专业工作 时间	定职时间	本科			硕士			博士			承担的主要 教学任务	工程管 理类专 业进修 情况	工 程 实 践 情 况	其他 (如 执业 资格)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注：此表分三段填写：(1) 学习经历是工程管理学科教师的情况；(2) 承担专业课、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但学习经历不是工程管理类学科教师的情况；(3) 实验教师的情况（“承担的主要教学任务”一栏改为“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

在附录 6.2-1 中提供教师个人发展相关信息，在附录 6.2-2 和 6.2-3 中提供教师的专业简历，在附录 6.2-4 中提供所有专业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包括近四年教师教学、科技成果奖励，教师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主要科研项目，主要教改课题，主要教学、科研期刊论文等）。

表 6.2.2 专业方向教师梯队情况

专业方向	带头人（职称）	团队情况

6.3 教师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和学生指导中，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在附录 6.3-1 中提供教师近四年本科教学相关工作量，在附录 6.3-2 中列出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名单，在附录 6.3-3 中提供每位教师发表的教研论文和对教改工作的贡献。

描述专业如何要求与鼓励教师参与教学改革，有什么明确的规定和措施，以及取得了哪些成效。

6.4 教师为学生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并对学生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从业教育有足够的指导。

描述专业如何要求与鼓励教师参与学生指导。有什么明确的规定和支持，有什么考核措施，以及取得了哪些成效。

6.5 教师明确他们在教学质量提升过程中的责任，不断改进工作。

描述专业要求每个教师在教学质量提升中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如何保证每个教师都能理解这些责任与本专业毕业要求之间的关系。

描述专业如何检查和评价每个教师是否能满足责任要求。是否形成制度，以及能否提供文档证明评价是定期进行的。

7 支持条件

7.1 教室、实验室及设备在数量和功能上满足教学需要。有良好的管理、维护和更新机制，使得学生能够方便地使用。与企业合作共建实习和实训基地，在教学过程中为学生提供参与工程实践的平台。

在附录 7.1-1 中提供主要实验室状况清单，在附录 7.1-2 中提供近四年学生实际进入企业实践基地的情况。

以表格方式提供以下信息：

表 7.1.1 本科教学所使用实验室状况

实验室名称	场地面积	楼号—房间号 建成使用年月	开放方式和利用率	设备种类与数量	专职管理人员数	所属院系

表 7.1.2 与企业合作建立实践基地的情况

基地名称	校外合作方	承担的教学任务	学生在基地考核方式	近四年每年进基地学生数			
				XXXX	XXXX	XXXX	XXXX

注：此表与课程设置项下相应的表格是一样的，重复是为了便于专家审阅。

实验室设备的维护与更新机制。是否定期对实验室设备能否满足教学需要进行评估和评价？

描述教室使用情况，是否有课程安排在晚上或者周末，如果有，需要给出相应的解释。

描述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固定教室情况。

7.2 计算机、网络以及图书资料资源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

在附录 7.2-1 中提供图书资料、工程软件的数量和种类情况。在附录 7.2-2 中提供现行工程建设法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的基本情况数据。

提供有关计算机、网络、图书资料的基本情况数据。描述资源管理与共享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实施情况。描述专业通过什么方式评价相关资源对于学生毕业要求的支撑程度，是否明确要求

教师在课程中充分利用相关资源，提高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7.3 教学经费有保证，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

以列表方式提供以下信息：

表 7.3.1 本专业近四年教学经费收支情况

年份	收入总数	来源	数额	支出项目	数额
**年		国家		课程建设	
		地方		教学设备	
		社会		日常教学开支	
		创收		教 改	
		其它		学生支持	
				其 它	

注：当“来源”无法说明时一律填在“国家”一栏。

表 7.3.2 近四年实践教学支出情况

年份	实习费用（指交通费、住宿费、膳食补助费、保险费、外聘专家讲座费 5 项）	实验费用（材料消耗费 1 项，不含设备购置费、实验室建设费、水电费、管理费和人员经费）	左侧两项 4 个年级总在校内人均费用（元/年人）	毕业设计费用（指图纸论文纸张打印费和外请专家费 2 项）	其它（含学生创新等）

注：实习经费指用于地质实习、测量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 5 项实习的费用。

7.4 学校能够有效地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吸引与稳定合格的教师，并支持教师本身的专业发展，包括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

描述学校在队伍建设方面的机制和措施，并提供该机制对于本专业教师队伍建设产生的积极效果相关信息。描述本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划，包括对青年教师培养的措施以及支持青年教师获取工程经历的制度和措施，并描述在这方面从学校得到的支持情况。

以表格方式提供以下信息：

表 7.4.1 近四年教师进修情况

姓名	国内进修	国外进修

表 7.4.2 近四年青年教师获取工程经历的情况

姓名	获取的工程经历情况	校内、校外考核情况

表 7.4.3 近四年新进教师教学培养与工作情况

姓名	入职时间	毕业学校与专业	首次承担的课程与时间	培训方式	考查方式	其它承担的课程

7.5 学校能够提供达成毕业要求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学生的实践活动、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支持。

描述学校提供了哪些学生实践活动的支持设施。提供有关学生受益情况的信息，包括受益面与在保证学生达成毕业要求中起的作用。

描述学校提供了哪些学生创新活动的支持设施。提供有关学生受益情况的信息，包括受益面与在保证学生达成毕业要求中起的作用。

7.6 学校的教学管理与服务规范，能有效地支持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

描述学校对于专业教学主要的教学管理与服务内容，它们对于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起到什么样的作用。

描述本专业教育法规与指导性文件、学籍与学位管理、学生管理、教务管理、教学质量、实践教学管理、师资队伍管理与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等 8 种管理制度是否完备，能否体现现代教育理念，根据学校的发展不断更新；在规范教学行为的同时有利于教师进行大胆地教学改革与探索。

描述本专业是否有完整的管理制度执行记录作为佐证材料，以便专家现场核查。重点陈述学生、教师、管理人员自觉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描述教学文档和学生学习文档的归档内容和要求是否有明确规定；这些规定是否便于做到目录清晰、查找方便。选课指导、课程大纲、实践指导书等教学文件是否齐全。

8 工程管理类专业补充标准达成评价

8.1 课程体系

8.2 师资队伍

8.3 支持条件

9 自评总结

自评过程的描述，评估标准符合程度评价，办学经验与专业教育特色，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的叙述不少于 500 字。

自评报告附录：

1. 附录 0 上次的评估（认证）结论与改进计划（第一次评估（认证）的专业不需要提供）
2. 附录 1.1 近四年招生情况表

附表 1.1 近 4 年招生情况

_____年

招生省份	招生数	学校分数线	本专业分数线	第一志愿录取比例

_____年

招生省份	招生数	学校分数线	本专业分数线	第一志愿录取比例

_____年

招生省份	招生数	学校分数线	本专业分数线	第一志愿录取比例

_____年

招生省份	招生数	学校分数线	本专业分数线	第一志愿录取比例

2. 附录 1.2 学生指导的相关附件索引（包括文档与记录等）
3. 附录 1.4 近四年转入本专业学习的学生情况（年份、来源、人数）。
4. 附录 2.3 近四年内培养目标修订的附件索引（包括相关记录文档，社会机制参与活动的记录等）
5. 附录 4.2 近四年内毕业生反馈信息的附件索引（包括相关文档记录等）
6. 附录 4.3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材料
7. 附录 5.1-1 各年级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

8. 附录 5.1-2 全部课程的大纲（课程大纲应明确本门课程承担的毕业要求，如何落实及如何考核和评价达成这些毕业要求）

《XXXXXX》课程教学大纲

撰写人：xxx 编写日期：xxxx 年 x 月

一、课程基本信息

1. 课程编号：
2. 课程类别：
3. 课程性质：
4. 学时/学分：
5. 先修课程：
6. 适用专业：
7. 课程负责人：xxx； 核准人：xxx

二、课程目标及学生应达到的能力
包括课程简介、对课程目标及能力要求的表述等

三、课程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 四、课程教学方法

五、课程的考核环节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自评方式
包括课程的考核环节、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方式等

六、本课程与其它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七、建议教材及教学参考书

9. 附录 5.1-3 任课教师名单和最近四届学生成绩分布

10. 附录 5.1-4 最近的一个完整年度的本科生课程表

11. 附录 5.4-1 实践教学体系

附表 5.4-1 实践教学体系

环节名称	内容要求与教学方式	学分要求	考核与成绩判定方式	形成的结果

12. 附录 5.4-2 每个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的课程设计

附表 5.4-2 每个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的课程设计

设计名称	内容与工作量要求	学分要求	考核与成绩判定方式	近四年学生成绩分布 (分年度列出)

13. 附录 5.4-3 每个学生必须完成的企业学习经历（指要求所有学生必须待在企业的学习经历，不包括部分学生参与的活动，也不包括在校内特设的实训基地的学习经历，没有则不必提供）

附表 5.4-3 每个学生必须完成的企业学习经历

类别	内容要求与教学方式	时间及学分要求	考核与成绩判定方式	形成的结果

14. 附录 5.4-4 以团队形式完成的实践教学活活动（不包括课外活动，如果没有则不必提供）

附表 5.4-4 以团队形式完成的实践教学活活动

环节名称	内容要求与教学方式	学分要求	考核与成绩判定方式	形成的结果

15. 附录 5.4-5 近四年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清单，内容包括题目、类别、成绩、是否在企业完成、校内/外指导教师等。

16. 附录 5.4-6 近四年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情况

附表 5.4-6 近四年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情况

年份	专业方向	学生数	成 绩	
			优秀人数 / 比例	不及格人数 / 比例
			
			

17. 附录 5.5 过去 4 年教学过程控制中形成的对培养目标以及出口要求评估的主要数据记录索引（本附录指专业在整个教学控制中形成的评估材料的目录，这些材料是针对专业所制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

18. 附录 6.2-1 教师个人发展相关信息

附表 6.2-1 教师个人发展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近4年承担的研发项目	近4年的代表性成果	主要的工程实践性成果	科技与产业奖励	近4年的工业咨询活动

注：本表格限本专业全职教师。教师个人发展信息只用于判断教师能力是否适应学生培养的需要，因此每项下只限填写 1-2 项能代表最高水平的内容。

17. 附录 6.2-2 全体教师的专业简历

附表 6.2-2 全体教师专业简历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教育背景	学术水平标志材料	工程背景

18. 附录 6.2-3 全体试验技术人员的专业简历

附表 6.2-3 试验技术人员的专业简历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教育背景	学术水平或试验技能的标志材料	工程背景

19. 附录 6.2-4 近四年教师教学、科技成果奖励一览表

附表 6.2-4-1 近四年教师教学、科技成果奖励一览表（教学、科研各限填 20 项）

序号	获奖教师	奖励类型	奖励级别	奖励等级	奖励名称	授予时间

附表 6.2-4-2 近四年教师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一览表（限填 15 项）

序号	专利名	专利类型	发明人	获得时间

附表 6.2-4-3 近四年主要科研项目一览表（限填 20 项）

序号	项目负责人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附表 6.2-4-4 近四年主要教改课题一览表（限填 20 项）

序	主持人	教改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起止

号				时间

附表 6.2-4-5 近四年主要教学、科研期刊论文一览表（教学、科研各限填 20 项）

序号	第一作者	论文名	期刊名	发表年度	期数	检索情况

20. 附录 6.3-1 教师近四年本科教学相关工作量

附表 6.3-1 教师近四年本科教学相关工作量

序号	姓名	年份	承担课程及授课时数	教学行政工作	教改工作	学生指导
	...					

注：每个教师按年份分四行填写。采用与前面关于教师状况表格中相同的顺序。

21. 附录 6.3-2 本专业在读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统计数据（本项数据仅作为判断教师整体工作负担的参考）

22. 附录 6.3-3 每位教师近四年内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清单、在教学改革中的工作与贡献的说明。

23. 附录 7.1-1 主要设备仪器清单

附表 7.1-1 主要设备仪器清单（每个实验室最多列 20 台套）

实验室名称	设备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	台套数	购置时间	单价（元/台）	完好情况

24. 附录 7.1-2 近四年实际进入企业合作实践基地的学生以及实践内容

附表 7.1-2 近四年学生实际进入企业实践基地的情况

学生姓名	年级	实习基地	进入基地时间及期限	实习内容	成果

注：本表指进入企业合作基地，进行服务与工程实践教学计划实施的活动情况，不包含一般社会实践内容。按照与表 7.1.2 相同的顺序填写。

25. 附录 7.2-1 图书资料、工程软件的数量和种类情况

26. 附录 7.2-2 现行工程建设法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的基本情况数据

27. 附录 7.5-1 近四年参加社会实践平台活动的学生名单与活动简述
28. 附录 7.5-2 近四年参加科技创新活动的学生名单与活动简述

附件 3

自评报告审阅表

学校名称：

一级指标评价结果	二级指标存在的问题及需补证资料	入校考查时需重点核查的项目
1. 学生	指标内容 1	
	指标内容 2	
	指标内容 3	
	指标内容 4	
2. 培养目标	指标内容 1	
	指标内容 2	
	指标内容 3	
3. 毕业要求	指标内容 1	
	指标内容 2	
	指标内容 3	
	指标内容 4	
	指标内容 5	
	指标内容 6	
	指标内容 7	
	指标内容 8	
	指标内容 9	
	指标内容 10	
	指标内容 11	
	指标内容 12	
4. 持续改进	指标内容 1	
	指标内容 2	
	指标内容 3	
5. 课程体系	指标内容 1	
	指标内容 2	
	指标内容 3	
	指标内容 4	
	指标内容 5	

	专业补充标准 2.1	
6. 师资队伍	指标内容 1	
	指标内容 2	
	指标内容 3	
	指标内容 4	
	指标内容 5	
	专业补充标准 2.2	
7. 支持条件	指标内容 1	
	指标内容 2	
	指标内容 3	
	指标内容 4	
	指标内容 5	
	指标内容 6	
	专业补充标准 2.3	
审阅结论	通过自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进一步说明或补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自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需进一步说明或补充的内容		
审阅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自评报告审阅结果汇总表

学校名称：

一级指标	指标存在的问题及需补证材料	入校考查时需重点核查的项目
1. 学生	1. 2. 3.	1. 2. 3.
2. 培养目标	1. 2. 3.	1. 2. 3.
3. 毕业要求	1. 2. 3.	1. 2. 3.
4. 持续改进	1. 2. 3.	1. 2. 3.
5. 课程体系（含专业补充标准）	1. 2. 3.	1. 2. 3.
6. 师资队伍（含专业补充标准）	1. 2. 3.	1. 2. 3.
7. 支持条件（含专业补充标准）	1. 2. 3.	1. 2. 3.

注：该表由评估委员会秘书处汇总。

附件 5

考查工作日程表

日程	时间	内容	参加人员	备注
准备工作	进校考查前	认真审阅自评报告，并完成自评报告专家审阅表；秘书处汇总所有专家意见，进校考查一周前发给专家组全体成员。	评估委员、聘请的专家、评估委员会秘书处	
考查前一天	19:30~21:30	确定考查工作重点，明确分工	考查小组全体成员	
第一天	8:00~9:30	听取关于学校、院系、专业的情况介绍	校、院、系有关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考查小组全体成员	学校人员不超过 20 人
	9:30~12:00	审阅学生学习成果及教学管理档案	考查小组全体成员	
	14:00-15:30	听课 1	专家 1	分头同时进行
		听课 2	专家 2	
		听课 3	专家 3	
		听课 4	专家 4	
	15:30~17:30	访谈低年级学生	专家 1	分头同时进行
		访谈高年级学生	专家 2	
		访谈毕业班学生	专家 3	
		访谈毕业生	专家 4	
19:30~21:30	碰头会	考查小组全体成员		
第二天	8:00~12:00	查看教学资源，教学设施，实习基地等	考查小组成员，引导员、设施负责人	分头同时进行
	14:00~16:00	访谈专业带头人、专业课教师	专家 1	分头同时进行
		访谈基础课教师、实验课教师	专家 2	
		访谈教学管理人员	专家 3	
		访谈学生管理人员	专家 4	
16:00~17:30	毕业设计教室现场考查	考查小组成员		

	19:30~21:30	内部讨论	考查小组全体成员	
第三天	8:00~10:00	补充查证、形成考查报告	考查小组全体成员	
	10:00~11:30	交换意见	学校行政人员、教师学生代表、考查小组全体成员	

备注：日程表仅供参考，具体时间根据学校具体情况调整，当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同时评估时，可增加考查工作时间。

考查小组组长签字：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评估考查现场核查表

学校名称：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评价结果	指标内容评价结果的理由（每个指标内容逐项填写，对达标但存在问题、不达标项应写明具体理由）
1. 学生	指标内容 1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2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3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4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养目标	指标内容 1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2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3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3. 毕业要求	指标内容 1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2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3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4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5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6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7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8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9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10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11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12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4. 持续改进	指标内容 1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2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3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5. 课程体系	指标内容 1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2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3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4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5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补充标准 2.1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6. 师资队伍	指标内容 1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2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3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4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5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补充标准 2.2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7. 支持条件	指标内容 1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2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3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4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5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内容 6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补充标准 2.3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但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估指标达成 (情况汇总)		
考察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现场考查报告

学校名称：XXXX 大学 考查

时间： 年 月 日 - 日

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的委托，由****大学**教授（或****有限公司**教授级高工）为组长，****有限公司**教授级高工、****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工、****大学**教授等*名专家组成的考查小组，于****年*月*日至*日对****大学进行了实地考查，现将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业基本情况

****大学是教育部（**省）直属的****大学。（介绍学校基本情况）

该校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源于****，于****年建立了**本科专业。该专业被评为**专业。（介绍专业历史沿革及发展情况）

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现有专业教师**人，其中教授**人、副教授**人。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年招生规模**人，目前在校生**人。（介绍师资和学生情况）

该专业于****年通过专业评估，并于****年、****年通过复评。（介绍参与评估情况。该校如同时办有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对未参加本次评估的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情况，也需作说明和介绍）。

二、对自评报告的核实情况（按照评估标准及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逐一核实）

考查小组对评估委员会委员提出的入校关注点逐一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

（1）学生来源 通过**等措施吸引优质生源，近年本专业本科生录取平均分高出省控线

**分，生源
质量稳定。

（2）学生指导 学校、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学生指导体系，对学生在学业、就业、职业、

创业及心理
健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指导。

（3）过程跟踪

实行包括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学籍状态在内的多方面实施全过程跟踪，实时给予指引、监督和纠偏，过程跟踪相关文件记录完备。近*年学生的平均毕业率约**%、授位率约**%，一次就业率约**%。

(4) 成才环境 该校支持校内课外活动、校外社会实践；对转专业、辅修专业、选修课程等提供选

择权；对校内转专业和出国出境学习的学生，提供学分互认。

2. 培养目标 该专业从行业和社会需求以及学校的办学思想、办学基础、地域特点多方面论证了

专业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为：****。

3. 毕业要求 说明该专业毕业要求支撑培养目标实现的情况，说明课程和教学活动支撑各项毕业

要求实现的情况。

4. 持续改进 该专业建立了完备的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内部评价及社会评价机制，调研显示

学生平均满意度为**%，毕业生平均满意度为**%，用人单位满意度为**%。

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在征求外部专家、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和在校学生建议后，修订培养方案，增设《****》、《****》等课程，对****进行了****调整。

5. 课程体系 教学计划邀请专家评审，广泛征集在校生及毕业生意见，每**年进行一次修订。

(1) 课程设置 课程（含专业补充标准规定的课程）覆盖了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工程基础类课

程、专业基础类课程及专业类课程，并相应设置实践环节，以强化学生专业理论知识和工程实践能力。选用****、****等高水平教材，采用****、****等教学方法。但《****》教材更新不及时，《****》课程考核方式单一，《****》课程及格率较低的情况须予以重视。

(2) 实践环节 该专业专业实践环节（含专业补充标准规定的实践环节）包括的实验、实习和课程

设计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

(3) 毕业设计（论文） 该专业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人。毕业设计（论文）类型多样，但内容

与往届、同届毕业生存在重复现象。

(4) 创新训练 该专业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参与了***、***等竞赛，在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国

家级奖励**项，省部级奖励**项，但创新训练的参与面偏窄，没有覆盖全体学生。

6. 师资队伍

(1) 教师结构

该专业现有专任教师**人，其中教授**人，副教授**人，讲师**人。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学位比例为**%，博士研究生学位比例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岁及以下青年教师占**%。**%以上的专任教师具有工程背景、工程经验，或企业工作经历，但教师学缘结构单一的情况须予以重视。（如该校同时办有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须对未参加本次评估的专业是否满足该专业规范的基本条件给予关注。）

(2) 教师能力 在教师承担教学情况方面，该系专任教师平均每年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学时。专任教师的教学专长涵盖****、****、****等不同领域。****年以来，

该专业教师

获得国家（省级、校级）级教学成果奖**项，获批**项本科教改项目，主持**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发表**篇论文。

7. 支持条件

(1) 教学设施 各类教室能满足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的课堂教学、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等

需求。学校和学院建有****实验室、****实验室等，学校提供了达成毕业要求所必须的基础设施。该专业与****公司等多个单位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

(2) 信息资源 学校图书馆馆藏图书****册，本专业相关图书共****册，馆藏本专业相关期刊****册，

购进电子数据库共****个，学校图书馆和学院图书资料室藏有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但存在标准图集更新不及时的情况。

(3) 教学经费 近*年年均教学经费实际支出****元，各类经费支出生均约****元，能够满足教学需求。

(4) 师资建设 学校支持教师队伍建设，并建立了完善的教师培养发展渠道，但近*年仅引进青年教

师*名，后备力量不足。

(5) 教学管理

****大学重视教学管理制度的规范化建设，逐渐形成了一整套包括教学秩序管理、教学档案管理、学生学籍管理、教学质量、考试管理、学生实践教学管理等在内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三、复评学校上次评估所提问题的改进情况

（此条只针对复评学校，需逐条指出上次评估所提问题的改进情况）

四、专业符合评估标准的达成度

经过专家评估，****大学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评估的7个一级指标均合格，38个二级指标达标有**个，基本达标有**个，不达标有**个。

五、专业存在不足和需要关注的问题

（针对每一项基本达标或不达标的指标项，具体指出存在问题的表现，内容要具体，便于理解、落实和今后核查。）

六、评估结论建议

根据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评估标准的7个一级指标的达成度并综合考虑****大学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的情况，建议评估委员会通过该专业的评估并建议评估有效期为*年。

视察小组组长：

视察小组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 8

工程管理（或工程造价）专业教学质量督察报告

（适用于通过评估，有效期为6年的院校）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督察员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督察内容、形式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建议					
评估以来教学条件及教育过程方面的变化					
评估以来教育质量和专业发展取得的主要进展					
督察员签字： 专业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